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邦(山东)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鑫华旭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中邦(山东)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鑫华旭电气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鑫华旭电气有限公司履行生效判决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鑫华旭电气有限公司　中邦(山东)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担保物
青岛华迈电缆有限公司	10,151,500.00	2,977,575.25		青岛华旭电缆有限公司、张艳、姜永建、青岛华迈电缆有限公司；	商铺、机器设备
青岛华旭电缆有限公司	10,354,400.00	2,782,082.40		青岛华迈电缆有限公司、青岛源顺翔商贸有限公司、耿双武夫妇、青岛华迈电缆有限公司、青岛华旭电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详见公示清单)，转让方(含分支机构)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列明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注：1. 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及有关规定计算。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 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6 年 3 月 10 日(张凯债权)2026 年 2 月 25 日(宋峰债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担保人	债权转让合同编号
1	宋峰	8370000.00	141058.14	0.00	青岛宋家福合慧美食有限公司、青岛宋家商贸有限公司、宋军	青农商(崂山)债转字(2026)第 002 号
2	张凯	7410990.48	243222.68	0.00		青农商(崂山)债转字(2026)第 001 号

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THZC-03-BLZC-202604-004 号)，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已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公告清单

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553684297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5665886569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6 年 2 月 1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罚息、其他	担保人
1	潍坊鑫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2.00	2298.73	潍坊鑫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鑫荣制衣有限公司、齐晓政、田静、孙万芳
2	潍坊鑫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882.00	496.18	潍坊鑫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鑫荣制衣有限公司、齐晓政、田静、孙万芳
3	潍坊鑫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00	151.98	潍坊鑫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鑫荣制衣有限公司、齐晓政、田静、孙万芳
合计		4713.00	2946.89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4. 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5. 若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抵押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抵押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债权转让告知

根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以下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所列买受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买受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借款人	担保人	贷出日	到期日	本金	利息	买受人
山东原赫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钢正经贸有限公司、魏峰、吕瑞军、魏娜莎、崔利	20060329	20060929	574000.00	3679189.41	毕研奎
刘明迎	周长春	20061010	20070410	230000.00	1049893.37	刘强
赵玉文	赵京富、蒋玉行、王英忠、张义胜	20100429	20110428	47136.72	1010263.49	孟继康
赵玉文	赵玉民	20001213	20011213	5897.29	102356.42	孟继康
李俊笃	王式华、王丰国、郑卫秀、董太美、亓玉红、王式杰、蔺兴菊	20120629	20121228	295697.96	295697.96	杨勤勤
王式华	李俊笃、王丰国、郑卫秀、董太美、亓玉红、王式杰、蔺兴菊	20120629	20121228	299840.00	299840.00	杨勤勤
王丰国	李俊笃、王式华、郑卫秀、董太美、亓玉红、王式杰、蔺兴菊	20120629	20121228	293306.96	2680662.24	杨勤勤
莱芜市福让得物资有限公司	莱芜市银河物资有限公司、李庆春、马庆国、马门吉	20110709	20120708	862694.10	18083983.99	吴希礼
桑克鹏	尚宪海,刘纯文	20121012	20131010	99304.89	1391009.23	桑卫国
王颖	王庆伦、孙元波、孙状元	20160909	20170908	248108.73	664034.27	吕红
黄振荣	李善维、黄振杰、李善胜、段伦虎	20111102	20121101	0.00	163126.72	马克伟
山东莱芜东烨物流有限公司	莱芜市海鹏经贸有限公司、莱芜荣林贸易有限公司、展宝兰、吴金烨、吴茂林	20100630	20101229	2723518.92	26877624.83	尹亚男
莱芜市创银经贸有限公司	栾贻伟、李寿来、李加征、李强、莱芜金河通物资有限公司	20100414	20110413	229000.00	5008978.50	李鹏
鞠永	鞠元孝,杨士会	20071213	20080613	346943.33	5632082.32	吕红
莱芜市昌达物资有限公司	莱芜市钢贸物资有限公司、鞠永、杨士学	20070615	20071215	689413.33	5270872.42	吕红
张庆新	鞠永、鞠伦	20091027	20101026	266462.20	2964368.32	吕红
莱芜市汇鑫矿业有限公司	莱芜市佰嘉物资有限公司,李刚,刘兰翠，魏金鉴，张娜	20161115	20171113	971173.91	1725374.98	朱强
莱芜市汇鑫矿业有限公司	莱芜市佰嘉物资有限公司,李刚,刘兰翠，魏金鉴，张娜	20161115	20171113	584966.28	766669.43	朱强
王庆涛	王子太、王子安、王子进、王子学	20080412	20081225	200000.00	2533486.57	何昌贤
谭业标	张心建、刘炜	20080825	20090725	16739.22	3735613.69	刘哲
柴向德	左胜军、左军堂、王士远	20070211	20071211	58198.59	505301.77	李海生
孙召泉	韩小峰、郇宜先、郇宜文、郇宜秀	20111228	20121227	296831.33	5064395.36	■汝新
闫玉刚	闫连生、张连军	20111205	20121204	46843.82	1223599.32	陈颖超
张全	孙延军、侯荣山	20090807	20100807	31591.63	864994.07	陈颖超
康玉国	许善国,许立新	20120704	20130701	199850.09	3152035.74	李文广
孙建文	秦军、玄振云	20130502	20140410	27354.44	1960446.25	亓秀峰
王端迎	苏国绪,王端立,王荣长	20100504	20110427	198010.00	2663886.51	张振超
陈杰	崔洪林、卢军	20120607	20130603	178000.00	2862694.46	李文广
张建	张青、张伦	20120630	20130629	68000.00	1316030.06	苏玉绪
张建	张青、张伦	20120630	20130629	31748.61	621495.40	苏玉绪
李新华	刘玉发、李维彬、谢兰菊	20150409	20160407	374391.79	1938403.48	李鹏
赵磊	钟文河、钟文海	20120831	20130829	177934.30	2302827.22	郑朕
程西彪	胡树雷、胡玉顺	20120327	20130321	90511.07	1722715.00	亓秀峰
谭乐星	吴修民、王素红、王素珍	20060824	20070624	62025.84	682284.24	亓秀峰
张文浩	张庆国	20060719	20070719	56598.49	287964.23	刘永
陈军	陈怀宽,刘光友	20080530	20090530	253849.92	13333810.61	李阳
亓学珍	常振文	20070611	20080511	79185.68	1225781.14	付美玲
亓仲卫	聂恒磊,周波,王双泉	20111109	20121108	1.00	698104.57	李阳
朱甲合	屈甲国、李连营、朱甲忠	20080510	20090510	99999.98	3054767.41	李阳
朱甲合	屈甲国,李连营,朱甲忠	20080307	20090220	199998.98	5520285.19	李阳
卢明臣	杨庆明、马守玉、马振江	20070427	20080427	99797.11	608800.74	李明
陈建永	陈文田、朱振贞	20110526	20120320	49912.82	1824104.04	李明
李安实	李桂绪,李连绪,李传旭,李云绪	20110817	20120816	22098.27	427503.41	付美玲
李桂绪	李安实,李连绪,李传旭,李云绪	20110802	20120801	33015.69	526990.92	付美玲
李桂绪	李安实,李连绪,李传旭,李云绪	20110809	20120808	45000.00	545331.44	付美玲
曹俊正	王圣平、曹俊伟	20121221	20131218	30998.52	903709.04	李阳
李兴银	谷呈峰、张期燕、张训良、张兆泉	20111226	20121021	49460.12	4804280.46	李阳
陈凤华	倪秀芹,王绪武,苏寿永/房屋所有权	20190724	20200723	75531.41	230543.89	亓秀峰
孙守富	于红	20060511	20070511	14000.00	205101.00	李阳
任爱平	王方国、李化伟	20111012	20121010	31699	636059.64	李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青岛鑫和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智豪：

根据青岛鑫领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孙庆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鑫领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4)鲁 0212 民初 1458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益(含全部本金及利息)等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孙庆虎。青岛鑫领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孙庆虎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并催请债务人、担保人向孙庆虎履行(2024)鲁 0212 民初 1458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鑫领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庆虎

2026 年 4 月 21 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邦(山东)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龙口市广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中邦(山东)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龙口市广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龙口市广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履行生效判决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龙口市广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邦(山东)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龙口盛兴果蔬有限公司	14,200,000.00	3,824,058.74		龙口市和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龙口市金兴黄金有限公司、龙口市联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龙口溢兴果蔬有限公司、曲元刚、隋淑娜夫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邦(山东)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华睿■皓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中邦(山东)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华睿■皓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华睿■皓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生效判决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华睿■皓商贸有限公司
中邦(山东)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东营市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60,000.00	9,752,731.67	20,000.00	山东东方长城玻璃有限公司、山东秦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营长城管业有限公司、司继亮、陈长虹；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邱令冲与杜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邱令冲已将对济宁鸿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段瑞凯、段艳丽、山东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已经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鲁 08 民终 1123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债权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附属权利、权益转让给了杜冲。

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上述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杜冲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邱令冲

2026 年 4 月 20 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刘振华与付淑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刘振华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付淑兰，刘振华与付淑兰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付淑兰(17206368713)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刘振华　付淑兰　2026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万)	裁判文书
1	宋永杰　李仁光　李东胜　邢德俊	10	(2012)寿羊民初 4067 号
2	苏冠义　陈晓梅　苏三海　苏德林　苏孟华　郭郡鹏	12	(2013)寿民初 1538 号
3	朱风军　常海波　安云鹏	5	(2013)寿民初 309 号

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议，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平原农商银行西区六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四、参会对象

(一)2025 年末及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主要议题

1. 审议《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2. 审议《2025 年董事会、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审议《2025 年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 审议《平原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5. 审议《平原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平原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7. 审议《平原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六、注意事项

(一)会议报到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30。

(二)已办理会议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参会。未办理会议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办理登记手续所需各项资料办理相关参会手续。

(三)本公告发布地点：《山东法制报》及本行营业部。

(四)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耿先生、张女士

联系电话：0534-4211318、4250796

地址：平原县平安东大街 476 号平原农商银行。

(五)如有需要，请提前联系，本行代为安排住宿，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20 日内，不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请联系会务组索取)。

二■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左晓芹与付淑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左晓芹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付淑兰，左晓芹与付淑兰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付淑兰(17206368713)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左晓芹　付淑兰**　2026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万)	裁判文书
1	张来生　尹建学　张茂生	5	(2012)寿羊民初 4062 号
2	赵松涛　张庆林　赵晓飞	10	(2012)寿胡民初 4410 号
3	李华章　李初亮　刘伟祥	13	(2012)寿羊民初 4064 号
4	慈绍德　慈法生　慈绍文　王瑞彩　慈绍治	20	(2012)寿稻民初 2988 号
5	黄道法　付晓宁　徐芹忠	5	(2012)寿稻民初 4623 号
6	韩家全　韩家双　韩俊书	6	(2012)寿民初 2889 号
7	刘中峰　肖庆连　刘守良　郭清华	10	(2012)寿羊民初 4057 号
8	黄道法　付晓宁　范荣鹏	6	(2012)寿稻民初 4622 号
9	李明洋　李学宾　齐清堂	5	(2012)寿民初 4615 号
10	苏军亮	5	(2012)寿民初 3802 号
11	王伟　王爱生　王之广	3	(2012)寿民初 4590 号
12	张春城　杨彩霞　姚春玉　姚化勤	5	(2012)寿民初 4588 号
13	陈希勇　陈芯	3.5	(2012)寿民初 4916 号
14	魏丽新　魏志敏	4.6	(2013)寿胡民初 160 号
15	李国方　刘俊丰　周守新　刘勇丰　杨恒伟	11	(2013)寿民初 225 号
16	刘中峰　刘守良　肖士杰	10	(2013)寿稻民初 2549 号
17	杨希栋　杨希元　伦晓云	4	(2012)寿稻民初 4621 号

山东国信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限期清理擅自占用国有土地种植杨树的公告

我司依据与临沂市林业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依法享有位于北屠苏村委南及东湖土地一宗(合计 521 亩)的承包经营权(相关权属文件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1 年 2 月经双方确认)。

近期，我司巡查发现，在东湖河滩斜坡区域(属前述土地范围之内)，有人员未经我司任何形式许可，擅自种植杨树。该行为已严重侵犯我司合法的土地使用权益，破坏了我司对该土地的经营管理秩序。为维护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秩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严正公告如下：

一、现责令相关侵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将所种植杨树清理完毕，并恢复土地原状。

二、逾期未清理的，我司将视为上述树木系自然生长，将依法予以处置。若系他人侵权，逾期未清理的，我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排除妨害、恢复土地秩序，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清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运输、处置等费用)及给我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我司将依法通过民事诉讼等法律途径，向相关侵权人全额追偿。

特此公告。

山东国信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3P45YU28，法定代表人赵汉伟。因经营原因准备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公司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盛泰路 108 号，电话 13385458819。

特此公告。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公　　告

因其他法定方式均无法保障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济历城综执履告字(2025)第 13029 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济历城综执履告字(2025)第 13029 号

当事人：赵承柯

身份证号码：370181************

联系电话：18660******

地址：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龙山三村玉皇街 16-1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文号济历城综执处字(2025)第 13029 号】，并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送达。

因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在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的基础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300 元，共计加处罚款 9900 元。

因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济南市区内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 19900 元。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李世敏与青岛云程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云程)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李世敏将其对(2014)胶民初字第 3403 号民事调解书中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云程。现公告通知债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向青岛云程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李世敏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公　　告

因其他法定方式均无法保障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济历城综执强告字(2025)第 06033 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强制执行催告书

济历城综执强告字(2025)第 06033 号

当事人：山东鲁方通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香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1766*****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中段黄台装饰材料批发市场新二区 12 号

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巡查发现，你单位在华山街道二环北路南侧，高速物流院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钢结构厂房，经现场勘验，该工程钢结构一层分为东西两侧，现已完工，东侧厂房长 50 米、宽 14 米、高 5 米，面积 700 平方米，西侧厂房长 19 米、宽 10 米、高 5 米，面积 190 平方米，共计 890 平方米，造价 213287.09 元。该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管理的规定。依据《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济历城综执限拆字(2025)第 06033 号)，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向你送达，要求你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将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

因你逾期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对上述催告，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公　　告

因其他法定方式均无法保障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济历城综执处告字(2025)第 06033 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历城综执处告字(2025)第 06033 号

当事人：山东鲁方通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香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1766*****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中段黄台装饰材料批发市场新二区 12 号

本机关依法查处的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 年 10 月 20 日，巡查发现，当事人在华山街道二环北路南侧，高速物流院内建设钢结构厂房，经现场勘验，该工程钢结构一层分为东西两侧，现已完工，东侧厂房长 50 米、宽 14 米、高 5 米，面积 700 平方米，西侧厂房长 19 米、宽 10 米、高 5 米，面积 190 平方米，共计 890 平方米，造价 213287.09 元。该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参照《济南市城市管理局(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修正本)事项编码 3700000215213 的裁量标准的规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属于较重阶次。该行为违反了《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依据《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条

三、拟对你(单位)上述的行为作出罚款 213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你(单位)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如要求陈述、申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五、如上述行政处罚中有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主办人：贾鹏　彭延丽

联系电话：0531-68657982

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我行与徐春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济农商历债转字(2026)第(02-01)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徐春一所欠 583708.56 元不良债权转让给李贵奇：徐春一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借款 300,000 元，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由李鹏、周清德、邢友亮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债权合计 583708.56 元，其中：贷款本金 268721.05 元、利息 307011.51 元、代垫诉讼费用 7976 元(包括诉讼费 7776 元、公告费 200 元)。我行享有的徐春一个人贷款一切权利，现由买受人李贵奇受让。现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担保人将上述债权所涉款项支付给李贵奇，并依法向买受人李贵奇履行还款义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鲁 0112 民初 1614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由李贵奇受让。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26 年 4 月 21 日

“常信二手车专场拍卖会”拍卖公告

地区	拍卖会	预展、拍卖地址	日期
青岛	汽车街青岛二手车拍卖会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66 号 5 号楼 2 楼	5 月 1、5、6、8、11、13、15、18、20、22、25、27、29 日

展示、拍卖地点：拍场所在地/www.autostreets.com

拍卖时间：青岛　　上午 13:30 分

系统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台

预展时间：拍卖日前 2 天 9:30-16:00

拍卖标的：一批二手机动车。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前交付保证金，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事业单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拍。拍卖标的以实车现状拍卖，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APP 展现的车辆详情仅为参考，请实地了解标的。

咨询电话：4008218889

上海常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常信二手车专场拍卖会”拍卖公告

地区	拍卖会	预展、拍卖地址	日期
济南	汽车街济南二手车拍卖会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工业北路 21-1 号济南鑫宜通二手车交易市场 C 区 5 号	5 月 1、5、6、7、8、9、12、13、14、15、16、19、20、21、22、23、26、27、28、29、30 日
菏泽	汽车街菏泽中汇二手车拍卖会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 2999 号中汇国际汽车园内	5 月 17、31 日
菏泽	汽车街菏泽(临沂)二手车拍卖中心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冉庸路(老二手车市场东门对过院内)汽车街	5 月 5、6、8、12、13、15、19、20、22、26、27、29 日

展示、拍卖地点：拍场所在地/www.autostreets.com

拍卖时间：济南　下午 13:00

菏泽、菏泽中汇　上午 10:30

系统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台

预展时间：拍卖日前 2 天 9:30-16:00

拍卖标的：一批二手机动车。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前交付保证金，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事业单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拍。拍卖标的以实车现状拍卖，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APP 展现的车辆详情仅为参考，请实地了解标的。

咨询电话：4008218889

上海常信拍卖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融易(江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转让方”)与陈晓英(“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下表所列债权及其附属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及受让方特发此公告通知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以及相关继承人。

陈晓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表所列债务人(包括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其他相应的义务，公告未尽事宜，均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特此公告。　**转让方：平安融易(江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受让方：陈晓英**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抵押物地址	债权金额(截至基准日：2026 年 4 月 09 日)　人民币：元		
				代偿款	逾期保险费	滞纳金/违约金、其他追偿产生的费用
黄绪耀	DYNEW25010600000451-001	抵押	崂山区深圳路 101 号 11 号楼 2 单元 202 户	3085208.25	16045.66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详见公告清单)与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依法转让给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和法律费用。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济宁银行吴泰闸支行或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吴泰闸路 77-5 号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5963777010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海川路东 9 号 D1 栋一楼西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605372931　公告清单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费用(元)	担保情况	贷款行名称
济宁市长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共青团支行流借字第 202505151484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0,000.00	155,562.68	0.00	济宁市长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振亭、潘瑞平。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济宁市长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共青团支行流借字第 202506271484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60,000.00	115,384.25	0.00	济宁市长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振亭、潘瑞平。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济宁市长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共青团支行流借字第 202506301484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0.00	231,958.33	0.00	济宁市长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振亭、潘瑞平。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济宁市长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共青团支行流借字第 202506261484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0,000.00	160,055.01	0.00	济宁市长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济宁市长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张振亭、潘瑞平。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济宁市长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共青团支行流借字第 202506251484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970,000.00	234,811.79	0.00	济宁市长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济宁市长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张振亭、潘瑞平。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济宁市长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共青团支行流借字第 202506231484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0.00	237,937.49	0.00	济宁市长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济宁市长济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张振亭、潘瑞平。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合计		24,130,000.00	1,135,709.55	0.00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鑫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鑫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鑫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抵押人。

济宁鑫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鑫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济宁鑫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	转让时间
1	张莹莹	746,999.00	114,476.06	15235	876710.06	杨建臣；杨建臣名下房产	2026.03.30
2	孙倩倩	618,092.00	27,734.80	11358	657184.8	孙倩倩名下房产	2026.03.30
3	武河成	551,927.50	17994.57	0.00	569922.07	济宁蓝恒置业有限公司；武河成名下房产	2026.03.30
4	王红霞	560,000.00	29782.12	0.00	589782.12	王占明；王红霞名下房产	2026.03.30
5	张秋玲	680,000.00	26472.52	0.00	706472.52	张秋玲名下房产	2026.03.30
6	宋康	295544.55	7975.16	0.00	303519.71	姜楠；宋康名下房产	2026.03.30
7	张俊义	280000.00	7530.3	0.00	287530.30	张俊义名下房产	2026.03.30
8	杨庆娟	370500.00	20082.6	0.00	390582.60	杨庆娟名下房产	2026.03.30
9	王梦琪	1,397,500.00	185346.22	23961	1606807.22	王梦琪名下房产	2026.03.30
10	王国强	37,253.41	5607.88	0.00	42861.29	盛美玉、史孝芬；盛美玉名下房产	2026.03.30
11	黄国庆	539000.00	10885.4	0.00	549885.40	宫福霞；宫福霞名下房产	2026.03.30
12	肖环	400000.00	6825.54	0.00	406825.54	李建东；李建东名下房产	2026.03.30
13	孔明	240000.00	7273.04	0.00	247273.04	麻红颜；孔明、麻红颜名下房产	2026.03.30
14	郭延海	790,000.00	12055.98	0.00	802055.98	吴冬梅；吴冬梅、郭延海名下房产	2026.03.30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 2026 年 03 月 16 日的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其他费用、债权总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济宁鑫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济宁鑫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玉成　　电话：15588759121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街道城建大厦 D 座 1804 室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济宁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济宁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	转让时间
1	李太双	669,400.34	33792.02	26,091.00	729283.36	济宁蓝恒置业有限公司；李太双名下房产	2026.03.31
2	孙宏利	661,333.16	30604.88	0.00	691938.04	孙宏利、邓波名下房产	2026.03.31
3	刘斌	440,000.00	21826.3	0.00	461826.3	刘斌名下房产	2026.03.31
4	张汝裔	101,863.21	3110.76	0.00	104973.97	张汝裔名下房产	2026.03.31
5	李瑞龙	254,845.95	2886.88	0.00	257732.83	陈翠英；李瑞龙和陈翠英名下房产	2026.03.31
6	刘灿	292,500.00	11349.2	0.00	303849.2	徐雷；刘灿和徐雷名下房产	2026.03.31
7	周长波	560,000.00	23974.01	0.00	583974.01	周长波名下房产	2026.03.31
8	赵玉真	840,000.00	40360.26	19,503.00	899863.26	曹阳；曹阳、赵玉真名下房产	2026.03.31
9	郭忍	1,550,000.00	16668.47	0.00	1566668.47	闫海彦；闫海彦、郭忍名下房产	2026.03.31
10	刘兴	451,800.00	9680.52	0.00	461480.52	单广银；刘兴和单广银名下房产	2026.03.31
11	马娜	630,878.77	9337.95	0.00	640216.72	边新振；马娜、边新振名下房产	2026.03.31
12	李蕾	597,866.88	4883.78	0.00	602750.66	济宁蓝恒置业有限公司；李蕾名下房产	2026.03.31

山东水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种姝羽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水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种姝羽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水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种姝羽。山东水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种姝羽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种姝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种姝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265218777

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水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种姝羽**　2026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枣庄道宝商贸有限公司	2799999.43(以法院卷宗为准)	5686336.55(以法院卷宗为准)	祝道保、王炳英

注：1、本明细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5 年 4 月 21 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费用及债权总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明细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相关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4、本明细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6 年 4 月 7 日，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编号：【2026SDAMC09ZQZR 金字 009 号】)，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 1《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双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以及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方未按本公告要求及时履行清偿义务，受让方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处置担保财产等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相关义务人承担。本公告内容构成对上述债权转让事宜的正式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即对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方产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6-2202027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债权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人	担保物及其他情况
1	山东国程置业有限公司	20,680,000.00	5,084,252.53	马德卫,段风玲,刘森	债务人名下青州国程大福地小区房产 34 套 8310.72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2	山东四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205,613.16	山东国程置业有限公司,马德卫,段风玲,刘森,郑易	山东国程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城镇住宅用地 21441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3	青州市金樱食品有限公司	3,350,000.00	3,171,721.37	青州乐康食品冷藏有限公司、青州市益弘食品有限公司、刘家国、赵素云、任玉香、刘月安、张广宝、李建苓、刘华、钟艳青、刘振	
4	青州市鲁腾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4,115.25	高建,李欢	
5	山东云洲车轮有限公司	6,340,000.00	5,645,873.54	山东广通家纺有限公司、山东嘉德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春国、邢桂翠、李玲玲、李菲菲、武洪起、李雁洲、李骁彬、黄斌、青州奥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魏小平、刘坤	
6	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0,800.00	243,611.48	青州市永祥齿轮厂、刘新翠、郇永光	
7	青州凯翔矿沙机械有限公司	498,996.31	55,926.74	李茂生、马海燕	
合计		49,659,796.31	17,151,114.07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费用及债权总额，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其他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相关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聊城安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正邦亿隆(北京)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聊城安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正邦亿隆(北京)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聊城安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山东华隆威斯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鲁信粮食制品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正邦亿隆(北京)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聊城安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正邦亿隆(北京)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正邦亿隆(北京)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正邦亿隆(北京)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正邦亿隆(北京)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邴女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宝新园 11 号 1 幢 4 层 407 室。

附：公告清单　交易基准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简介
1	山东华隆威斯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237700.00	865377.36	3103077.36	山东永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临清哈宇力精密轴承有限公司、郑良双、刘庆敏	山东华隆威斯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	聊城市鲁信粮食制品有限公司	6889600.00	1898395.90	8787995.90	山东聊城亿沣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王虎臣、任树芹		

备注：利息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计算以合同约定、判决或调解、仲裁裁决为准。以上内容如有错漏，以合同约定或者生效的司法文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潍坊至诚广告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潍坊至诚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潍坊银行(寿光支行)债转字 2026 年第 01 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潍坊至诚广告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潍坊至诚广告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潍坊至诚广告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潍坊至诚广告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潍坊至诚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6-5257996　　联系电话：18663608656
2026 年 4 月 21 日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21 日。2026 年 01 月 21 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及 2026 年 01 月 21 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潍坊至诚广告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附：《公告资产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挂账法律费用	担保人
1	潍坊万华酒店有限公司	27620000.00	0.00	0.00	抵押物---潍坊万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1997.6 平方米不动产、潍坊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王秀清、许晓梅

青岛城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城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海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城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告清单所列全部借款人应立即向债权受让方青岛城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各担保人应相应向青岛城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青岛城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相关主合同	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债权金额(此金额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之后的本息仍按原合同约定继续计收)
1	大有京创(山东)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张建华、张航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华通委借字第 007 号)及相关展期协议	22,014,000.00 元
2	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张建华、张航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华通委借字第 008 号)及相关展期协议	50,000.00 元